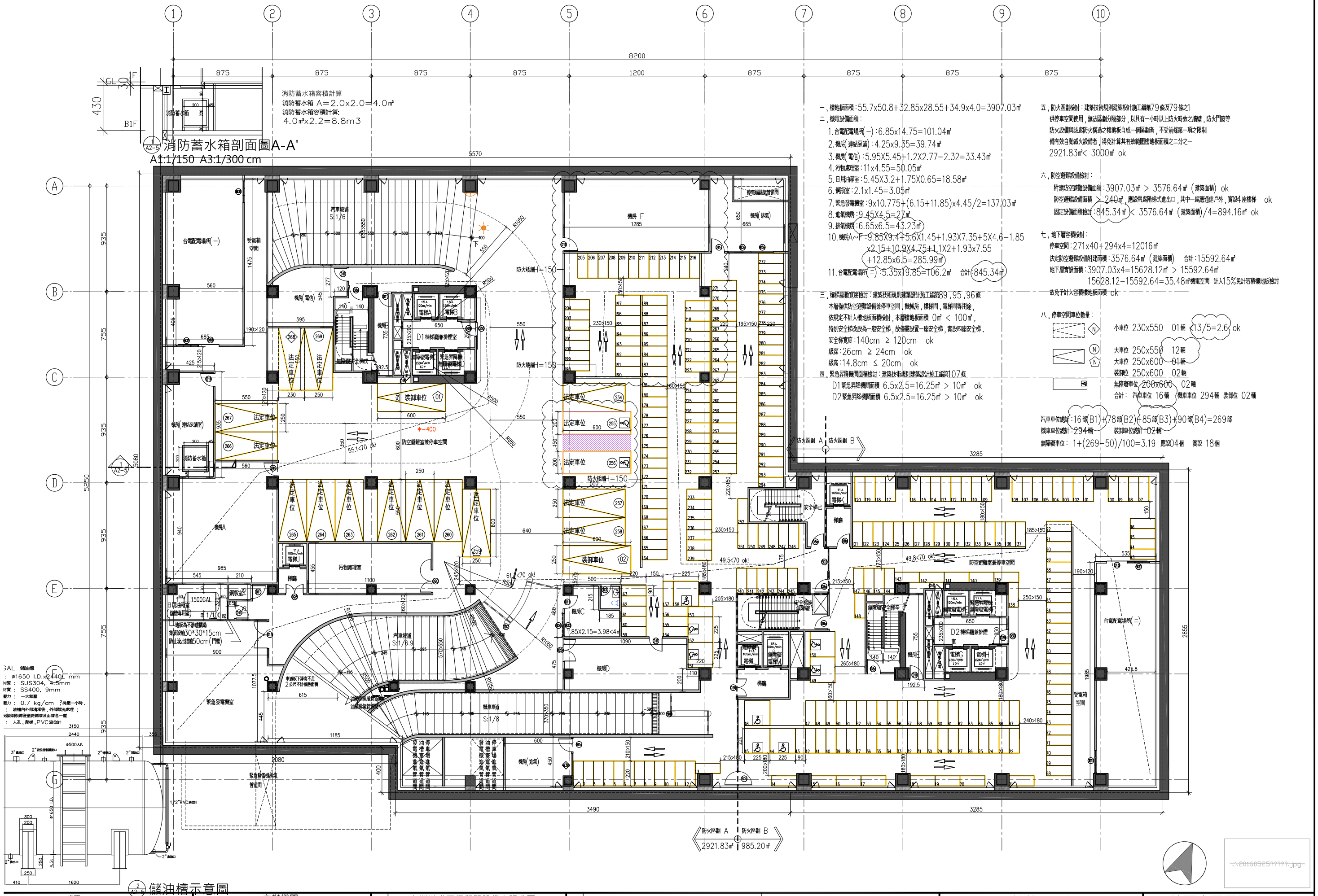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樓地板面積:55.7x50.8+32.85x28.55+34.9x4.0=3907.03㎡

二、機電設備面積:

1. 台電配電場所(一):6.85x14.75=101.04㎡
2. 機房(連結泵浦):4.25x9.35=39.74㎡
3. 機房(電信):5.95X5.45+1.2X2.77-2.32=33.43㎡
4. 污物處理室:11x4.55=50.05㎡
5. 日用油箱室:5.45X3.2+1.75X0.65=18.58㎡
6. 鋼瓶室:2.1x1.45=3.05㎡
7. 緊急發電機室:9x10.775+(6.15+11.85)x4.45/2=137.03㎡
8. 進氣機房:9.45X4.5=27㎡
9. 排氣機房:6.65x6.5=43.23㎡
10. 機房A~F:9.85X9.4+5.6X1.45+1.93X7.35+5X4.6-1.85x2.15+10.9X4.75+1.1X2+1.93x7.55+12.85x6.5=285.99㎡
11. 台電配電場所(二):5.35x19.85=106.2㎡ 合計:845.34㎡

三、樓梯座數寬度檢討: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,95,96條
本層僅供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,機械房,樓梯間,電梯間等用途,
依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,本層樓地板面積 0㎡ < 100㎡,
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,故僅需設置一座安全梯,實設四座安全梯.
安全梯寬度:140cm ≥ 120cm ok
級深:26cm ≥ 24cm ok
級高:14.8cm ≤ 20cm ok

四、緊急昇降機間面積檢討: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
D1緊急昇降機間面積 6.5x2.5=16.25㎡ > 10㎡ ok
D2緊急昇降機間面積 6.5x2.5=16.25㎡ > 10㎡ ok

五、防火區劃檢討: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及79條之1
供停車空間使用,無法區劃分隔部分,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,防火門窗等
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,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
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,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
2921.83㎡< 3000㎡ ok

六、防空避難設備檢討:
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:3907.03㎡ > 3576.64㎡ (建築面積) ok
防空避難設備面積 > 240㎡,應設兩處陸梯式進出口,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,實設4座樓梯 ok
固定設備面積檢討:845.34㎡ < 3576.64㎡ (建築面積)/4=894.16㎡ ok

七、地下層容積檢討:
停車空間:271x40+294x4=12016㎡
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:3576.64㎡ (建築面積) 合計:15592.64㎡
地下層實設面積:3907.03x4=15628.12㎡ > 15592.64㎡
15628.12-15592.64=35.48㎡機電空間 計入15%免計容積樓地板檢討
故免予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ok

八、停車空間車位數量:
小車位 230x550 01輛 <13/5=2.6 ok
大車位 250x550 12輛
大車位 250x600 01輛
裝卸位 250x600 02輛
無障礙車位 200x600 02輛
合計: 汽車車位 16輛 機車車位 294輛 裝卸位 02輛

汽車車位總計:16部(B1)+78部(B2)+85部(B3)+90部(B4)=269部
機車車位總計:294輛 裝卸車位總計:02輛
無障礙車位: 1+(269-50)/100=3.19 應設04個 實設 18個

修正		主辦機關	專管團隊	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隆建築師事務所		統包團隊	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陳裕益建築師事務所		建築執照圖說	圖名 地下壹層平面圖
日期	內容	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初核	複核		繪製	複核	繪製	複核	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	圖號 A2-5 比例 A1:1/150 A3:1/300 cm
				日期			初核	日期	初核	日期	公共住宅第D標統包工程	二維